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ID38402]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三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乙方： 北京中科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ID38402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127 号

乙方：北京中科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ID38402]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三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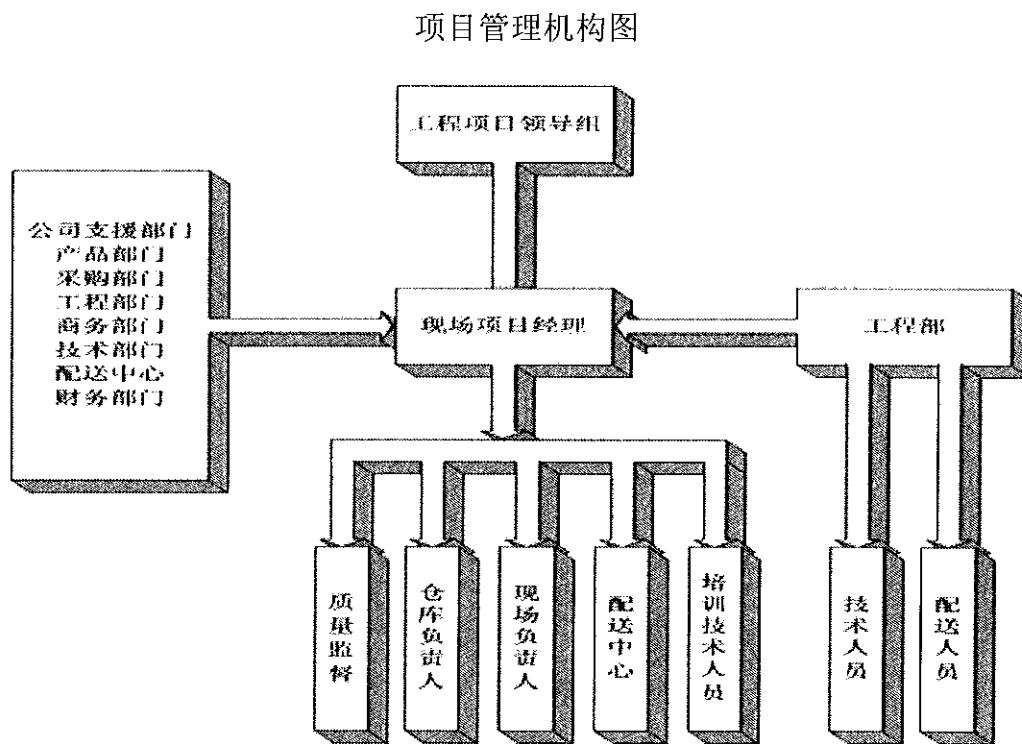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 建设目标

根据学校信息化现状，结合学校特点及教育教学需求，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学校智慧校园整体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2. 总体架构



3.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项目包括 7 个子系统，分别为：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精品录播、礼堂灯光、音响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教室。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4. 建设要求

(一) 标准化原则

技术标准化：工程设计使用通行的、广为接受的技术和方法，保证系统可扩展、可升级的能力，体现“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的设计要求；

结构标准化：系统的设计遵循先进的、成熟的、被广为应用和验证的架构，降低系统的设计风险，提高稳定性和灵活性；

接口标准化：系统在设计上，将符合国家对应用系统接口系统的要求，满足不同系统之间连接和交互的需要；

数据标准化：系统使用的数据，如电子文档、业务数据等，都要符合国家相关电子政务标准的要求。

模块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是指模块结构标准化和模块接口标准化，保证系统

模块的可组合性和可互换性特征。

（二）个性化原则

工程设计应充分考虑人的因素，考虑人与计算机系统的协调。系统应采用种技术手段，实现个性化设计。如系统具备个性化的设置，与权限管理相结合，提供个性化的应用环境和个性化监管服务。

（三）模块化原则

系统的各个模块向外应提供标准的、简单的、逻辑清晰的接口。模块之间的耦合程度较低。整个系统易于拆分，可以实现不同功能模块的组合和相同功能模块的互换。

（四）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包括系统的技术安全性和信息安全性。技术安全性要保证数据的介质存储安全和操作人员存取安全。信息安全要保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系统数据在被存储、读取或利用中，避免非法截流或将机密信息供给第三方。要确保用户的数据资料不被非法使用、破坏，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下。

（五）易于扩充升级原则

系统要具有较好的可扩展性和包容性。能集成已有的系统，在今后系统扩展时，有效地保护已有的投资。在应用需求变化时，能方便地调整。易于扩充升级，既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又为今后的扩充留有空间。

5. 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 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 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1款至第6款约定的内容。

8. 实施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我们的管理经验，拟配备有多人组成的管理项目组，项目组的人员大都是参加过大型项目施工、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项目组将由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项目运维、质量/安全主管、材料员、施工员、系统工程师组成。管理班子的组织体系和人员配备突出加强指导、协调和管理能力。

9. 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 培训内容：

为使用户的有关管理人员、工程人员、技术人员及系统操作人员能有效地使用与管理，特制定此培训计划。全部培训课程都是针对本项目而编写；整个培训课程是分模块，分步骤进行，便于用户相关人员掌握到最多有关最新知识；保证相关工作人员有足够的现场工作演练。

本期工程中涉及到的设备和技术较多、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今后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用户的的相关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较全面的知识。为此，我们制定了一套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全面的培训计划，为其培养雄厚的技术力量。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我们将邀请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同时我们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学习系统操作、技术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知识。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客户进行系统的课程集中培训，学习系统方面的知识。

- (1) 培训次数：培训次数 3 次。
- (2) 培训人员：每次培训 2 名技术工程师。
- (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提供随时个人、集体两种培训模式)
- (4) 培训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 (5) 培训对象：系统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
- (6)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 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 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2）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175903.9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2087951.9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

(2) 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不少于人民币（¥835180.8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捌角零分）。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机构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至（100%）。

(4) 质保期限到期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5) 具体付款方式：银行账户支付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688395580K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000001710120100042268

行号：316100000197

公司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
010-82615788

4. 质保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大写：人民币 (/) 元整)。

(若约定质保金，则使用付款方式第 4 款；若不约定质保金，则不使用此条款和付款方式第 4 款。)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叁年）为止。
2. 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严重情况扣除（/）%的质保金。
3. 在质保期内，每（月）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精品录播、礼堂灯光、音响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教室）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8822338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127 号
	签署日期	2014年10月18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峥
	电 话	139117377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
	签署日期	2014年10月18日